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相　對　人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債　務　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
債　務　人　徐豪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9 月5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徐豪雄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包含票據、保證）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 年9 月1 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債務人愛客發有限公司邀同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 年8 月29日、107 年8 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租賃契約，並簽發票面金額3,734 萬4,000 元本票二紙，票面金額2,659 萬9,992 元本票三紙，到期日分別為108 年3 月1 日、108 年2 月27日。上開本票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清償，債務餘額為8,470 萬7,000 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影本、本票影本及本票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愛客發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就聲請人主張之擔保債權是否確實存在有疑義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或債權數額多寡，無權予以審認，相對人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